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 5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统筹开发该地区的新能源项目，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拟持有 100%股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登记、新能源项目资源获取及项目前期谈判等相关工作。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类型：拟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拟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拟为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方式：拟为现金出资

股权结构：拟为公司持股 100%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是基于公司推进新能源项目开发需要，有利于公司聚焦能源核心主业定位，做强做优能源核心业务。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后续涉及具体项目投资，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京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全部达成，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00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5,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27%。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公告》、监事会意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及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经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 100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并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监事签字：陈京国　　赵国刚　　王奉叶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全部达成，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00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5,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27%。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公告》、监事会意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有根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00 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5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27%。

2、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00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27%，具体内容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对外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认购本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2 年 2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1.17 元/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 186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

7、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由 11.17 元/股调整为 10.47 元/股。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未达成解锁条件的股票共 55,500 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0,000 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授予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5,500 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5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4%。

8、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00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5,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27%。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

根据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4 年 2 月 16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8-2020 三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 95,380,733.22 元，2019 年净利润为 66,810,307.59 元，2020 年净利润为 120,218,357.00 元，故公司 2018—2020 年三年净利润平均数为 94,136,465.94 元，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以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为 175,477,150.41 元。 考核系数=175,477,150.41/(94,136,465.94)*(1+60%)=116.50%，故全部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 100%。
4、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实现的考核目标完成度（A）达到 80%（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具体内容详见《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00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 100%，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比例为 100%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9.84%。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00 人（激励对象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2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陈有根	董事	80,000	24,000	32,000
胡金星	副总经理	30,000	9,000	12,000
吕云	财务总监	80,000	24,000	32,000
高新胜	董事会秘书	50,000	15,000	35,000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小计		240,000	72,000	96,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共计 97 人		1,620,000	483,000	644,000
合计		1,860,000	555,000	740,000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全部达成，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00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5,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27%。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的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 100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并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智驱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智驱”）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申请 1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房地产抵押、保证担保；

（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3）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智驱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智驱”）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2）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3）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4）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5）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6）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智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轩兴”）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向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店口支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万安智驱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7 年 5 月 11 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3、法定代表人：朱哲剑

4、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

5、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设计、研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汽车（摩托车）及零部件、轨道车辆制动系统部件；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万安智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万安智驱 100%的股权。

7、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5,548,270.41
净资产	364,166,409.00
营业收入	839,048,998.53
营业利润	25,649,477.46
净利润	24,086,654.47

（二）浙江万安智驱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2 年 6 月 17 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万安科技园区

3、法定代表人：陈锋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810 万元

5、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设计：泵及真空设备、电子元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万安智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万安智驱 100%的股权。

7、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4,818,795.26
净资产	191,438,697.25
营业收入	309,237,872.50
营业利润	37,854,917.43
净利润	32,643,005.78

（三）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17 日

2、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3、法定代表人：赵永大

4、注册资本：36763.2294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安徽万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安徽万安 94.2742%的股权。

7、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0,052,167.24
净资产	561,003,527.57
营业收入	1,211,538,649.56
营业利润	63,343,003.47
净利润	54,737,066.84

（四）浙江智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 年 05 月 20 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 188 号

3、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4、注册资本：23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智轩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智轩兴 80%的股权。

7、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12,528.46
净资产	16,916,551.22
营业收入	23,124,476.04
营业利润	-4,441,877.25
净利润	-4,449,776.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万安智驱、万安智驱、安徽万安、智轩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目前未签订授信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

为满足万安智驱、万安智驱、安徽万安、智轩兴企业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为万安智驱、万安智驱、安徽万安、智轩兴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且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万安智驱、万安智驱、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智轩兴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万安智驱、万安智驱、安徽万安、智轩兴向各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公司名称	股权关系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融资金额（万元）	审议批准	是否逾期
浙江万安智驱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抵押保证担保	10000.00	5542.70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否
		保证担保	3500.00	3500.00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否
		保证担保	4500.00	1308.30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否
浙江博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	293.30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保证担保	9000.00	1000.00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保证担保	10000.00	4453.37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保证担保	4800.00	800.00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否
		保证担保	20000.00	3750.0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保证担保	5000.00	654.07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否
		保证担保	4000.00	1999.4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保证担保	8000.00	7054.70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保证担保	5000.00	4000.00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否
		保证担保	5000.00	505.20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保证担保	4000.00	2000.00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保证担保	20000.00	3000.00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	2016.70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否
合计			118,800.00	42,155.98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3 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23 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陈锋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江学芳女士、独立董事谢雅芳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有关通知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此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合作单位限定

境内银行，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证券公司等）。

（四）投资品种和期限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理财产品。

2、为控制风险，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证券公司等）发行的理财产品等；

3、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五）资金来源

上述用来购买理财产品的人民币 20,000 万元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九）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风险控制措施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运营所需资金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运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